

附件 4:

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 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置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严肃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晋城市市级所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市控空气站）。

第三条 弄虚作假行为界定

（一）遮挡、堵塞、破坏采样头或采样管道；在采样系统加装过滤装置或吸附材料；采样头与实际监测项目不符；故意对采样管、采样风机或采样系统以及采样口周围局部环境进行人为干扰的。

（二）人为断电影响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完整性。人为断电情形判定为以下情况之一：

1. 月度出现一次或一次以上重污染时段内或在污染物升高时段内停电，在日均值统计时使污染物浓度日变化峰值无法客观体现的；

2. 全市或区域重污染天气时停电，在月均值统计时重污染过程无法客观体现的。

(三) 擅自修改监测设备的应用程序、温湿度、斜率、截距、流量及相关校准校验参数的。

(四) 擅自更换监测点位内部仪器设备的。

(五) 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内部(外部)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不符合空气站运行规范要求的。

(六) 人为擅自转动站房内或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摄像头朝向。

(七) 非运营单位人员擅自进入采样区域操作设备的。

(八) 对市控空气站、采样头进行喷水的或者喷淋其他液体的。

(九) 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运维人员和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对空气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运维、检查的。

(十) 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空气自动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等。

(十一) 擅自变更、移动环境监测点位。

(十二) 故意拖延站点基础保障工作(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第三方运维人员出入站房等)，影响站点正常运行的。

(十三)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发现弄虚作假监测数据的，所涉日期当月数据以干扰首日倒推一年最大日均浓度参与统计。

第五条 运维人员和平台审核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同时终止其所属机构运维合同。

第六条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构成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因责任单位基础保障不力长时间或频繁断电等原因导致站点数据有效性不足时，对站点数据进行高值替代

（一）当日数据指标以当月最高日均值参与统计的情形：

1. 因正常原因断电造成相关站点离线且导致当日数据无效，未提前上报或及时（24小时内）上报的；

2. 未提前申请报批，存在非运维人员擅自进入空气站点位采样区周边20米范围内情况的。

（二）因责任单位基础保障不力导致站点当月数据有效性不足时，用晋城市同类型全部站点中各项污染物最大月均浓度参与统计。

第八条 本规定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